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聲字第7號

抗 告 人 陳暄唯（原名陳欣舜）

林志憲（原名林綦宏）

王帝勝（原名王冠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3日具狀表示對本院於114年5月21日原裁定不服，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